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1號

抗 告 人 朱鄒容森

相 對 人 陳哲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因伊高齡且患有慢性病，生活需人照料且無任何所得收入，除本件主張遭詐騙而設定抵押權予相對人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號及其所坐落之○○段0000地號土地外，其餘名下之不動產持分均甚微。雖曾自保險公司取得新臺幣(下同)20餘萬元之壽險解約金，惟並非經常性之收入，僅堪勉強供伊基本生活所需，故伊確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容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本件訴訟救助等語。

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98年度台聲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

01 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
02 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03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固據提出賢
04 德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33頁)、及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05 影本(見本院卷第13-15頁)為證，惟查：

06 (一)抗告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其目前之身心狀況，無
07 從據此判斷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

08 (二)又本件抗告人係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
09 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訴訟救助，再由臺北地院移轉管轄由
10 原法院裁判。依抗告人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可知，
11 抗告人曾於114年8月6日取得一筆壽險解約金00萬0000元，
12 隨即於聲請訴訟救助前之同年5月及19日，分別提領00萬
13 元，此舉已有刻意製造無資力之假象。再觀諸該存摺影本，
14 抗告人曾為了支付115年2月3日之信用卡費0萬0000元，再於
15 同年1月26日自ATM以現金存入該帳戶以資扣款。則抗告人是
16 否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要非無疑。

17 (三)再依原審調取之抗告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8 (附於原審卷證物袋)，抗告人於114年度名下計有不動產7筆
19 及投資4筆，則抗告人主張伊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
20 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要非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所提診斷證明書、及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
22 本，並未能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釋明窘於生活，且缺乏
23 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是抗
24 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於法即無從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
25 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6 更為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30 法官 廖欣儀

31 法官 高英賓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3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4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5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6 書記官 孫銘宏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